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融资标的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  
● 增资金额: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72,000.00万元向黄石宏和增资,增资完成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至172,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并与保荐人,开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	72,000.00	63,263.00	63.2630%
2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0.00	8,197.50	8.1975%
3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
合计		109,360.00	99,460.50	99.1942%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融资标的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朝明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对黄石宏和进行增资,72,000.00万元计入黄石宏和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实施前,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黄石宏和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实施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72,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黄石宏和100%的股权。

(三)黄石宏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最终数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最终数据)
营业收入	107,558.59	82,029.07
净利润	16,511.51	18,442.02
营业收入	46,820.41	39,376.19
净利润	-11.83	5,380.1

注:2025年1-9月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准。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黄石宏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黄石宏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高性能碳纤维产业链建设项目”和“高性能特种碳纤维研发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模式,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投资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资金管理及风险分析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黄石宏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黄石宏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增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和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共计47,406.7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并与保荐人,开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	72,000.00	63,263.00	63.2630%
2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0.00	8,197.50	8.1975%
3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
合计		109,360.00	99,460.50	99.194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215.3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7,21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	72,000.00	63,263.00	63.2630%
2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0.00	8,197.50	8.1975%
3	高性能碳纤维研发项目	28,000.00	28,000.00	28.0000%
合计		109,360.00	99,460.50	99.194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90.4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47,406.79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7,406.79万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215.3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0.48万元,置换金额共计47,406.79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报字第2600628号),认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尽快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2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四)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毛朝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低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按照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次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215.3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0.48万元,置换金额共计47,406.7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次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

公司拟以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72,00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黄石宏和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72,0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次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

关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并有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人对本次议案内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58,945股,发行价格为40.0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4,606,389.45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3,144,054.72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1,462,334.73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和(或)授权他人办理上述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人与富邦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2月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币种	账号	币种余额
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100000000000000000	0
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330000000000000000	984,267,827.75
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20000000000000000	88,000,000.00
4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1000000000000000000	0
5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1000000000000000000	0
6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000000000000000000	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原因系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

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无签署权限,由其上级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富邦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管理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持续督导等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丙方每年年度审计时应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舜斐、刘梦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完整真实的“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7.乙方按照甲方支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实际一致进行形式审查。上述支付对外支付时,由乙方先行审查,监管期内,如遇国家有权机关对上述支付行为进行冻结、冻结、扣划、乙方依法定程序进行司法协助的,不视为乙方违反协议。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丙方根据地址向上述第6条、7条同时提供甲方的支出单据。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账单或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由甲方、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各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甲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管理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向(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完整情况及相关账户资料,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持续督导等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丙方每年年度审计时应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舜斐、刘梦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完整真实的“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支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管理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实际一致进行形式审查。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甲方的支出单据。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账单或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完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各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甲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甲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名称、管理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向(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完整情况及相关账户资料,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尽职、持续督导等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走访。丙方每年年度审计时应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舜斐、刘梦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完整真实的“账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账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